

館 務 要 聞

一、籌備「書目網路研討會」

為加強「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合作館間之合作與交流，增進對書目網路營運發展之認知，本館即將於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二日舉辦「書目網路研討會」，邀請美國西伊利諾大學 Burton Witthuhn 副校長、美國華人圖書館員協會張庭國會長、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陳文生副主任、淡江大學圖書館黃世雄館長主講，由「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合作館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期望經由此次研討會的舉辦，能令我國書目網路之發展更形順暢健全。（詳細報導請見下期館訊）

二、UTLAS 公司訪問書目網路系統

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線上合作編目系統 (Chinese CATSS) 之國外支援廠商——加拿大 UTLAS 公司指派資深系統分析師甘杰克 (Jack Cain) 先生，於八十一年元月十二日起訪臺二週，協助解決本館在資料轉檔、中文字集、卡片格式、使用者定義檔及系統操作上的一些問題。甘先生除多次與本館相關業務人員討論研究外，並走訪二合作館——中央大學與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全面了解網路系統之本地需求，並提供具體建議。（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三、胡光廙先生捐贈著作手稿

我國現代著名實業家胡光廙先生，將其著作手稿及與現代名人往還書函照片等計百餘件，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親自致贈本館收藏，由楊館長崇森代表接受；該批手稿、照片等並於本館六樓公開展出四天，以供各界人士參觀。胡先生年屆九十六，早年對振興我國實業，貢獻卓著。先後著有「波逐六十年」、「影響中國現代化的一百洋客」等著作，洋洋數十萬言，是研究近代史的第一手參考資料。（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四、本館獲贈臺灣歌謠作品資料

為響應本館名人手稿室之籌設，「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與「臺灣歌謠著作權人協會」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捐贈一批早期臺灣歌謠原稿給本館珍藏，內容包括李臨秋的「望春風」、周添旺的「雨夜花」、那卡諾的「望你早歸」、林二的「相思雨」等詞曲原稿、有關照片、字畫等。捐贈儀式在本館貴賓室舉行，由楊館長崇森主持，作家本人或遺族親自出席致贈。（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五、引進中央社剪報查詢系統

為有效提供讀者剪報資料，閱覽組參考室自八十一年二月起引進中央通訊社剪報查詢系統。該系統資料來源為國內外 40 多種中文報紙，涵蓋主題包括政治、經濟、外交、國際政情、工商、社會、科技等，資料類型有新聞、社論、專訪、專題報導、統計、大事記、表格等 20 多種；目前收錄資料超過五萬筆，並以每日約百筆之數成長，本館透過數據機，每週更新一次，維持資料之新穎。（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六、新設「圖書館選介」

為加強服務讀者，倡導讀書風氣，最近本館特在閱覽區二樓新設「圖書館選介」大型看板，向讀者介紹國內各類圖書館之收藏特色，計分為漢學、文學、法律、科技、兒童、飲食、電影……等 27 個主題，其下臚列 40 餘所著名圖書館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特色，使民衆一目瞭然國內各大圖書館的收藏重點，俾便善加利用。（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七、舉辦中文書展於柏林圖書館

為加強中德文化交流，及應德國柏林國立圖書館之邀，楊館長崇森偕同交換處汪主任雁秋於八十一年二月赴該館舉辦中文書展，精選我國最新有關政治、經濟、歷史、法律、藝術、民俗等圖書六百餘冊展出，展後悉數贈送該館，甚獲德國各界人士讚許。楊館長等此行同時參加比利時「一九九二年布爾塞爾國際書展」，並風塵僕僕遍訪各大圖書館、博物館、重要學術機構以及新舊書店，多方蒐購或索贈珍貴地圖、西文古籍等，以充實本館館藏。（相關報導請見出國見聞專欄「德國柏林圖書館贈書記」）

八、訪問各官書寄存圖書館

行政院研考會與本館，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七日，巡迴訪問全省各地 17 所圖書館，了解查訪有關政府出版品的管理與利用情形，本館由閱覽組官書股劉春銀編輯負責此項任務。訪問過程中，積極宣導寄存圖書館制度的功能和意義，經由座談溝通，各館均相當支持此項制度的落實與推展，俾便一般民衆能就近利用政府出版品，從而了解政府的施政作為。（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一位讀者對圖書館的「夢想」

• 邵玉銘 講 •

□邵玉銘教授，政大外交系法學士、美國佛萊契爾 (Fletcher) 法律外交學院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曾任政大國關中心主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現任政大外交所教授。本文為邵教授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本館擴大館務會議時演講紀要，為便條理清晰，整理時附加標題。

一、前言

非常感謝貴館的邀請，讓我可以將一些藏在心中數十年的話語一吐為快。我的學問雖很淺薄，但自認很喜歡書。在新聞局任內，也曾與很多其他政府官員一起喊了一些流行的口號，如「書香社會」、「文化大國」等等，但這些年來也有一些感觸，我覺得我們國家做事情，常常是口號、標語、運動，而不是踏實地、具體地、默默地加以落實。所以我今天想表達一個「圖書館之友」或學者、讀者，對我們中華民國的「圖書館事業」、「出版事業」，及「建立書香社會」三方面，提出我的一些具體想法，希望能拋磚引玉，引起一些迴響，使我們國家真正變成一個文化大國。

二、立法方面

我常很感慨，我們中國人是發明印刷術、發明紙張最早的民族，也是最早印書的民族，我們最早出版的書，比歐洲要早了幾百年。可惜現在我們的藏書量、我們的出版事業、圖書館事業，比起先進國家，可以說是瞠乎其後。我在這裡舉出一些數字，據一九八八年統計，我們全臺灣地區一〇五所大專院校的圖書館，總藏書量約一千三百萬冊，而美國哈佛大學一個學校，就有一千一百五十萬冊，換句話說，美國一個大學圖書館的藏書，便幾乎抵得上我們臺灣地區全部大專院校圖書館藏書量的總和。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藏書，以冊數 (Book Volume) 來講，是二千二百萬冊，如以件數來講，則達八千萬件；貴館是我們的國家圖書館，館藏不過一百一十多萬冊，包括分館則為一百六十多萬冊，相比之下，差距實在很大。從我這麼一個學歷史的人的觀點看來，這些都應該要急起直追。怎麼做呢？具體說來，可以分三部分：第一、在立法方面：首先「圖書館法」應該要儘快通過，中央圖書館的地位應該要大幅提升。試想，如果一個民族對於該國最大、最重要的藏書機構，都還要隸屬於某個部會之下，我不相信這能使它充分發展，或扮演它應該扮演的角色。因

此，最好在貴館組織條例中能明訂之，將貴館地位大幅提高；如果貴館組織條例無法做大幅修改的話，不妨放在「圖書館法」中，做一整體的考量。這是第一個需要通過的法律。

第二個是「國家檔案法」：我們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但請看我們的國史館在什麼地方，在新店的山窪裡，開車去的人，一個不留心都會錯過，這就是我們目前對待自己國家歷史的態度。那麼「國家檔案法」是什麼意思呢？拿美國來講，任何一個政府機構的檔案，每滿廿五年都要移交給國家檔案局 (National Archives)，這有幾個作用：第一、這是國家的財產，應該集中保管，並公開提供個人查詢；第二、資料不會被毀損，或故意湮滅，因此將來歷史的真相得以澄清。故我認為「國家檔案法」應儘快的通過，否則像孫立人案之類的案件，因為檔案沒有公開，只好任由媒體及有心人士炒作，真相始終無法弄得清楚。如果「國家檔案法」通過以後，我希望國民黨黨史會應該將所保存有關中國國民黨——尤其是先總統蔣公以及經國先生——的資料，提供一份拷貝給「國史館」或「國立中央圖書館」，因為他們不但是國民黨的領導人，也是中華民國的元首。這些都應該要在「國家檔案法」中訂得很明確。其實這也不難，只要把先進國家中的「國家檔案法」找來參考一下，或甚至依樣畫葫蘆一番，應該是很容易訂出來的。

第三個是「資訊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意思就是當學者或國民想要看某一件政府資料的話，可以提出書面申請，在不違背國家安全及利益的前提下，這些資料是應該要公開給大眾的。假如這個「資訊自由法」可以通過的話，對政府行政效率的提高，甚至政治的清明，都會有幫助的，因為放在檔案局的資料，人民隨時可以查詢，故而可以有警惕嚇阻的作用，沒有人敢做出違法的事。

以上談到的是「圖書館法」、「國家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我認為今天我們要談書香社會、文化大國，談政治民主化，如果這三個法案不通過的話，便不是一個有誠意的做法。我們中國現代史上很多懸案、爭議，包括二二八事變，似乎每一件事都是成立專案小組來處理，但這些究竟不是常態、成熟的做法。假如有這些法律的話，就大可不必如此。所以我覺得學界以及文化界應該努力推動，使這三個法能早日出爐。更進一步言之，可以把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也納進去，儘早通過或修訂這四大法規。

三、硬體設施方面

其次談到硬體部分。幾年前回國服務的時候，非常高興聽到中央圖書館改建的消息，也非常佩服前任王館長振鶴所花的心血，蓋好一座經濟、實用，而且美觀大方的圖書館。可惜由於博愛特區限建的關係，貴館目前只有地上七層，地下二層，與一百多公尺之遙的臺大基礎醫學大樓不能相比。如果限建規定不能修改的話，我覺得楊館長崇森可以努力為中央圖書館再找一塊適合的地，把一座國家圖書館蓋成全臺北市最堂皇的一座建築，這是國家推廣「書香社會」一個真正有誠意的做法，否則是非常令人遺憾的事。我曾經研究了一下，作為國家圖書館，貴館的藏書容量最多不過二百五十萬冊，這是受限於硬體面積所致。以一個二百五十萬冊的藏書容量，實不足以擔當「國家圖書館」的重任，前一陣子看到一項報導：大陸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圖書館，就有二百五十萬冊的藏書，與貴館的最大容量相當。我們的經濟成就一直很令人驕傲，今年年底的國民平均所得將達到一萬美元，六年國建完成後，將超過一萬四千萬美元；我們也是世界第十三大貿易國，外匯存底居世界第一位，可是我們的國立中央圖書館在世界上能排多少名？如果把「書香社會」、「文化大國」經常當做一個口號來喊，試問我們落實在什麼地方？在美國，國會圖書館一直是地位崇高、令人羨慕的；人家很少喊「書香社會」、「文化大國」，卻是具體落實地在做。我們則是口號居多，做得不夠。

我在大學教書時曾經提到，要看一個行政機關是不是有效率，要去看它的廁所，如果一個行政機構能把廁所管理得很好，它的行政效率應該不會很差；同理，要看一個學術單位，可以去看它的圖書館；要看一個國家是不是有文化，不是一個書香社會，則是要看它的圖書館和它的出版事業。

關於「書香社會」的推廣活動，行政院在六年國建計畫中，對「文化建設」相當重視，李總統也為此特別成立文化總會，希望能建立文化大國。但文化大國任何建設，都應以「圖書館建設」做為起步。像先進國家一樣，每一個都市中，最像樣的建築應該是一座圖書館。當然，現在我們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築硬體都蓋得不錯，但軟體、經費都有問題；我認為各級圖書館的經費、人員、設施，都應有一個更新或重整的計畫，因為圖書館事業是邁向「書香社會」與「文化大國」的一個最具體、最落實的措施。與其講很多話，喊很多的口號，不如從圖書館事業的改善開始做起。我在國外旅遊時，常喜歡看他們的圖書館、美術館或博物館；一個國家是不是有文化氣息，從圖書館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像是蘇聯，現在已經解體了，果然可看到莫斯科許多圖書館已經破爛不堪，資料流失，經費短缺，人員離散，甚至硬體設施上，

燈不亮、水不足，也沒人管。從這裡可以看到一個大國的破滅景象。

貴館現在硬體上的限制，將來可以加以突破，如果限建措施取消了，不妨在上面加蓋幾層；如果地基承載有限，不容許加蓋，那也可以考慮改建或遷建，找一個可大可久的地方，另外再蓋一座更大的，真正的國家級的圖書館。在這所新的圖書館建築內，不妨規劃幾層樓，做為經常的新書展示或辦書展的地方。另外，亦可以規定各機關團體不得借用圖書館場地來舉辦一些與圖書館無關的會議，然後文教區可以在每一年當中，規劃一些「書香社會系列」的講座，或「新書評介系列」，或「作家與讀者面對面」的系列活動，做一些具體的、長期的書香社會推廣活動。當然，這些活動不一定要中央圖書館來做，原來公共圖書館才是最適合的，但臺灣的公共圖書館不發達，像市立圖書館的很多分館，都只是菜市場樓上租一個簡陋的場地，要他們來辦這些活動，無論從人力、財力、物力上來看，勢必都有困難。故而由堂堂皇皇的中央圖書館來帶動最為適當有效。我也希望中央圖書館能領導全國的圖書館，進一步研究一些建立書香社會的具體活動。

四、蒐集歷史文獻資料

我們現在各機關的資料，並沒有很固定地、很完整地交給國史館；我們雖然沒有像美國國家檔案局那樣的單位，但國史館將來可以扮演那樣的角。以我的瞭解，目前國史館的擴大、改建是很難的事；國立中央圖書館位居要津，而且設備完善，或許可以分擔一些角色。譬如：把國家重要人物的文件、日記、書信等，收存到中央圖書館中。在美國，國會圖書館中便有一個 Manuscript Collection，就是專門蒐集一些重要人物的資料。當然美國的情形又不一樣了：首先，美國有一種「總統圖書館」，而我們沒有。試問要紀念一位總統，還有什麼比他蓋一座圖書館更有意義的？這個圖書館內除了總統及當時的閣員外，甚至連司處長的資料都有，對瞭解這位總統任內的許多決策與施政，非常有幫助。第二、美國很多重要人物，去世後會將生平資料捐給他的母校，這在臺灣也沒有類似的做法。因此我認為在臺灣，一些重要人物的資料，可以捐贈給國立中央圖書館；當然不一定限於政治人物，凡是對這個社會有貢獻的人，只要他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確定的話，都應該在收集之列。譬如我們現在講臺灣經驗，但歷任總統、行政院長的決策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有那些，沒有資料可以佐證，又怎能談什麼臺灣經驗？我自己學的是歷史，研究的是近代中美關係，但研究出來的東西只敢說有一半是可靠的，因為我只知道美國對華政策，卻無法知道中國對美政策。在美國，歷任主管東亞事務的助理國

務卿（相當於我們的司長），甚至科長級的資料，我都可以看到，因為他們都捐給了總統圖書館，這裡面來龍去脈非常清楚，而我們國內都看不到這些類似的資料。

我覺得中央圖書館也應該呼籲朝野各界人物，把一生中所有的客觀資料好好整理一下，捐贈出來，留給後世學者去研究。我對顧維鈞大使的做法一直很感動，在這裡特別介紹一下：我曾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看到了顧維鈞回憶錄，足足有二十大本，每本五百頁，大約從五四運動開始，到五〇年代他出任國際法庭大法官為止，幾十年來國際以及中國所發生的大小事件，都有翔實的紀錄，是研究中國近代史很重要的一部參考資料。他是怎麼蒐集的呢？原來顧大使在接見賓客或拜會活動的時候，身旁總有一位秘書隨時紀錄，次日陳給顧大使核定無誤後，便立即歸檔；如果是晚上或假期，秘書不在，顧大使會自己先把心得記下，第二天口述給秘書謄寫，再核定後歸檔。到了顧大使退休以後，便把這些檔案全數捐給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口述歷史部門。後來該部門延請唐德剛先生和一位美國小姐合作整理，先將所有資料看過，有疑問之處，再請顧大使詳述事情始末，這樣寫出二十大本，每本也都請顧大使看過，因此內容非常正確翔實。由於顧大使是有聞必錄，因此我國從抗戰到大陸撤退，一直到臺灣五〇年代等這一大段時間的歷史，很多國內看不到或不清楚的資料，在他的回憶錄中都有，而且來龍去脈十分清楚，是研究中國外交史的第一手資料。其他如蔣廷黻先生等，很多人也是把從政一生的資料捐給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這其實是一件很令人遺憾的事，為什麼中國人的資料要捐給美國的大學，而不是我們的大學、我們的史學單位、或我們的圖書館呢？或許從前有政治上的顧忌，但現在已沒有了；也可能是擔心公開了對某些人有所不便，那也很容易，只要規定過某些年後才准開放，就不會有困擾了。中研院在口述歷史方面有做一些，但規模不大，經費也有限，因此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來做也許好些，當然這樣一來貴館的組織條例必須有若干程度的修正，甚至公共圖書館也應該分擔一些。尤其是臺灣史方面，更要積極去做，否則等到老一輩逐漸凋零之後再做，便為時太晚了。

五、提供「書目」與「書評」

另外一件，本來應該是民間企業該做的，可惜國內似乎還沒有這種體認，因此我覺得不妨由中央圖書館來做做看：我在美國，見到他們有一種 Book of the Month Club，加入此俱樂部，只要先繳九角九分錢，便可以任意買三本書，而且此會提供一些精美書目，讓會員購書有所選擇。我在新聞局任內，也曾策劃發行「書香月刊」，中國時報開卷版等媒體也偶而有一些書評，但國內迄今仍沒有完整而權威的書

評，像美國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之類所做的那樣。在臺灣，我們讀者要知道書的好壞，必須千辛萬苦跑到書店裡，面對浩瀚書海來一本一本地翻，有時候站了幾個小時也不得要領。而書店提供的資訊如銷售排行榜等，往往是通俗情愛類的小說，意義不大；稍微嚴肅或有深度的書，既沒有介紹，更不用提評論。因此，有心買好書或合用的書的人，幾乎有無從著手的感覺。雖然新聞局、教育部曾提供一些推薦書單，也只能見到一大堆書名，內容到底是什麼，仍無從瞭解。美國的每月讀書俱樂部則是把每個月新出的書加以分門別類，詳加評介，然後寄出厚厚一疊書目，人們可以在家裡，從書評中挑出自己想要的書，然後寄出支票，書就會寄來，不必老遠跑到書店去望書興歎。這樣一來，民間選書購書都很方便，書香社會的風氣便因此而開展了。這種事本來應該是民間要做的，國內很多民間機構也表示認同、有興趣，但一直做不來；如果由政府單位譬如新聞局來做，又嫌不夠超然。因此，我也曾「夢想」到中央圖書館或許可以來做這個事，畢竟，所有國內出版的書，理論上都應該送繳到中央圖書館來，這樣已經省去了不少開支，做起來要方便得多。本來這種事是由民間來辦的，但臺灣現在仍是開發中國家，許多法令規章還沒有上軌道，與其由民間來做，不如貴館直接去做，或委託某個民間單位做，還更來得有效。

六、結語

最近我在演講中提到一個觀念：「以人的重建來重建社會」。過去我們一遇到問題，便直接想到要找政府，凡事都是政府該做的。但我到政府單位待過後，才知道其實政府能力是很有限的，因為它必須依法行政，如果法令授權不足，它做很多事是放不開手的；它又有預算、人事編制的限制，因此我對政府機關向來不抱很高的期望。今天談社會重建，一般也認為應該由政府來做，其實我認為應該從「人的重建」開始，因為政府中的成員也是從民間進去的，人的品質不改進，這個國家社會是不會進步的。而人的品質要改進，最重要的便是「精神」，「書」則是改變精神最好的媒介——當然，不只是書，視聽資料也是一樣重要。故「人的品質」的改變，是書香社會的第一要務。

以上是我就立法、硬體、蒐集歷史文獻資料、提供書目書評等方面，談談我對圖書館的夢想——既然是夢想，當然也是比較富有理想色彩。但換個角度來說，讀者也不是專業的，他惟一想著的，就是需求必須被滿足，因此我很樂於從一個讀者的觀點表示一些看法，希望就教於貴館同仁及專業人士。

• 本文由秘書室易明克幹事整理，並經演講者寫日。